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函

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
聯絡電話：(07)3381228

傳真電話：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市立中山國小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一貫道財字第056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申請表格電子檔請上網搜尋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/表單下載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桃園市轄區內國民小學，家境清寒、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棟樑莫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支持關懷學子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以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貴教育局處行文通知轄區內各國民小學。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三、桃園市，計186所小學(明細如附表)
四、每校壹名，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，一年級新生不符申請資格。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六、本會收到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於截止日後，為期一個月將獎學金匯至指定帳戶(匯款註記有本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)，逕自查詢入帳與否，若無收迄，請來電告知。
七、請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14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006)。
八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01日止。
九、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十、申請資料請自行複印備份留存以利日後查詢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、市立中山國小

理事長

陳有財

教務處

收文：115/08/24



1150006885

無附件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☐ 本申請單 2. ☐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 3. ☐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學生姓名				性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
校 名		班 級		貴 校 連絡人		連絡人 專 線		
學校地址								
學生住址						家長電話		
學生家中狀況概述	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							

- 請備妥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 - 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（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）
 - 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，一年級新生不符申請資格。
 - 學童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（\$3,000）。
 - 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- 申請表格，請自行複印備份留存以利日後查詢。
-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
 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
 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
 （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 2 號，郵遞區號：806006）。
-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01 日止
-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（匯款註記有本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）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-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- 貴校統一編號：_____

銀行：_____ 銀行（農會）_____ 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_____

公庫代碼 (7 碼)		帳號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